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116 执 727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办事处老米市街15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90359943XG。

负责人：马鹤，。

被执行人：张晓琴，住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住
，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与被执行人袁孝举、张晓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2020)渝 0116 民初 1727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现申请执行



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袁孝举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三叉路杏林街区综合楼1幢2单元7层1号房屋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袁孝举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三叉路杏林街区综合楼1幢2单元7层1号房屋，产权证为203房地证2014字第1419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云龙
审 判 员 王化雨
审 判 员 程 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程 馨

